

大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6〕1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两个至上”理念，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突出风险隐患源头防控，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提升灾害处置能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

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全县“一县四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压实全链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责任根基

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理论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专题研究并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十条措施”和“知责、履责、担责、尽责”专项行动，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落实县级领导包联督导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年内至少解决 10 项具体问题；严格落实《大宁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大宁县四大班子领导包联企业及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相关规定，每月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二）全面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结合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研究制定《大宁县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2026 年度安全生

产工作要点》，纵深推进“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道路交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九小场所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县安委办每季度要组织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会商研判，各专委会每季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确保年度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三）强力推动企业责任落实。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实施检查考核，组织全员学习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一行业一清单”，定期带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推动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行“无监控不作业”，开展视频“反三违”，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四）细化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组安全建设，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综合运用线上巡查和现场检查，严格员工安全奖惩考核，真正把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到一线，实现安全责任全员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教育培训实战化、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

（五）严肃责任倒查追责问责。制定出台规范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管理办法，对重点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检查。严格中央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省“点穴式”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市安委会督导检查等“督检考”反馈问题整改，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强化警示通报，形成强力震慑，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二、深化源头精准治理，推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四查一倒追”等制度机制和《大宁县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十条措施”实施方案》，聚焦危化、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全员、全时、全域排查治理隐患，推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以高水平安全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全面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重点聚焦“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等关键指标，定期调度通报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各项任务高效完成且关键指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要针对“检查发现不了问题的问题”，实行重大隐患“一患双查”，既查企业排查整治不深不细的问题，也查执法部门检查质效不高的问题，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针对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聚焦重大风险点开展“靶向治理”。聚焦消防审验、高层建筑火灾隐患、道路交通隐患、地质灾害点治

理等开展“靶向治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及时查漏补缺，抓好巩固提升。

（七）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交通运输。深化客运站、网约车、公交车等企业动态监控数据运用，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排查管控。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组织开展“百吨王”货车等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农用三轮车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路面巡查检查和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时，对车载气瓶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手续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2. 危险化学品。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整治，进一步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深化宁扬能源、信亿达等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重点关注“特殊作业管理、报警管理、违章操作、从业人员资质、承包商管理”等五类易发问题。全面规范煤层气勘探开发外委外包及临时用工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审查承包单位资质，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严格执行《大宁县天然气规范化井场建设标准（试行）》，有效防范化解井场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聘请专家对危

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助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确保政策调整后平稳运行、精准管控。

3. 非煤矿山。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突击检查，保持私挖盗采打击高压态势。

4. 建筑施工。深入开展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以及高边坡施工、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实施“一栋一策”，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城镇燃气。强化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行为。紧盯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防护设施。制定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的一揽子措施。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推动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

6. 消防。结合省纪委监委安全生产政治监督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全县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审验工作，“一楼一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

推进、责任化整改。紧盯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文保单位、公共娱乐等重点场所和“下店上宅”

“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坚决防范“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7. 工贸。持续开展昕宗酒厂等重点企业专家帮扶指导，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抓好有限空间、涉爆粉尘、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管控，重拳整治“三违”行为，严肃查处企业安全责任悬空、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

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教育、民爆、电力、农业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三、强化规范化监管执法，提升安全监管质效

各乡镇、各部门要用好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成果，健全源头管控、规范执法程序、严格精准执法、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全面规范化、系统化。

（八）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坚持规划引领，在编制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规划时，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严控高风险项目准入，确保区域布局与安全发展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全面落实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关。强化科技赋能，整合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及气象灾害等数据资源，加快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风险联动处置。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监测预警，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实行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科技排查手段，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化防控体系。

（九）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高危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帮扶，提高隐患排查质效。推动安责险承保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十）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行业部门要制定“现场+线上”年度执法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执法发现的典型重大事故隐患既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也要实行“一患双查”，切实推动执法质效逐步提高；对关闭、破坏涉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以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十一）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在安全生产会议上曝光隐患现场，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对发生事故灾害的，要进行通报约谈、复盘剖析，召开警示教育会，制作警

示教育材料，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有效防止同类事故反复发生。

（十二）加强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企业强化现场安全管控力度，聚焦“人、机、物、环”等安全要素，着力解决现场管理混乱、现场职责不清、人流物流交错、安全环境较差、习惯性违章频发的突出问题，做到规章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准确、安全标志醒目、设备运行安全、报警装置可靠、应急措施齐全、安全通道通畅、作业环境整洁、岗位操作规范，坚决杜绝“三违”现象。特别是在危险区域和关键环节，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操作水平。

四、夯实应急管理基础，提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灾种、大安全、大应急”任务需求，强化科技支撑和信息化驱动，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与物资保障，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救援处置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防线。

（十三）科学编制实施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围绕提升应急指挥、安全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综合保障、基层应急等方面能力，认真编制《大宁县“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谋划实施一系列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十四）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协同工作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持续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机制。做好灾害天气预警预报，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灾害高风险期，强化值班值守和部门联动。认真落实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妥善救助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活动。

（十五）加强重点灾种精准防范治理

1. 森林草原火灾。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若干措施。出台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和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细则，刚性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逐步为县级培养2—3名专业指挥人员。

2. 水旱灾害。持续推进昕水河大宁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一点一策”治理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下穿桥涵等易积水点，对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实行挂牌责任制。完善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

3.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拓展地震预警在能源等相关行业的应用。修订地震灾害应对行动清单。加强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调查评估和标准化建设。

4. 地质灾害。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和地面沉降监测网络，落实《县乡村三级地灾隐患点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要求，全面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常态化抓好地灾隐患点巡查。逐步对主城区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2026年先期完成瓦窑坡一朝阳区片区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针对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隐患点编制应对预案。

（十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程序及评估论证机制，指导乡镇、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和评估。

（十七）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实战化训练和联合演练，提升复杂灾害场景下的综合救援能力。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政府专职队伍为协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多元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十八）提升物资装备保障水平。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加强专业装备和先进装备配备。制定《县级救灾物资超期处置管理办法》，建立县级救灾物资超期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物资第一时间到位。

（十九）加强科技信息支撑。深入实施“智慧应急”“智慧消防”战略。聚焦安全生产监管场景，推动拍图识隐患等 AI 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加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配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二十）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落实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制定乡镇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乡镇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乡镇、村（社区）要依托有关方面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五、凝聚全民共治合力，构建安全生产共治格局

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安全宣教工作作为长期工程，聚焦重点人群，拓展宣传渠道、创新教育形式，广泛开展“五进”活动，全面提升公众安全素养、隐患辨识水平与自救互救能力，持续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十一）持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开展安全生产“知责、履责、担责、尽责”专项行动。县安委会邀请专家组织开展一次党政领导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各部门围绕“三管三必须”和职责分工、执法实务，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各监管部门督促监管行业企业或市场主体开展安全意识和安全

素质培训；尚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要进行全覆盖培训。

（二十二）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宣传计划，在“今日大宁”开辟专题专栏，常态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知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入企、入校、入村、入户提醒，有效防范化解群众身边安全隐患。充分运用消防宣传教育体验馆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实践活动，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安康杯”竞赛和安全隐患“随手拍”有奖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十三）鼓励广大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广泛宣传推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多渠道公布举报方式，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兑现奖励，切实提升社会监督效能。纵深推进企业落实内部隐患报告奖励，鼓励员工主动排查、报告岗位身边的安全隐患，落实内部奖励资金，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推动从业人员由被动安全向主动安全转变。



